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泰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1 号决议，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针和办法，

表示决心将这次审查作为主要工具，使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能够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015/15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70/1 号决议。



供协调和指导，确保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在全系统基础上实施这些政策方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还重申其关于 2015 年 3 月 14 至 2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² 和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成果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认识到这些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从而推动我们了解在世界各地改善人类生活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克服这些挑战采取行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按照其普遍政府间性质，应提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后续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落实进展情况，促进各级以全面和跨部门方式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制定一份重点突出、积极有力和面向行动的议程，确保适当审议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重申发展本身既是中心目标，也是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总括框架的关键要素和宗旨，同时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既互相关联，又相辅相成，

²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任务、通过支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国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发展工作，有助于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国家自主原则、计划和优先事项保持和平，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定位的对话及其对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作贡献，

一. 一般准则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

3. 注意到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在总结经验教训基础上加快执行工作；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并通过优先加强和发展各国的能力，能够灵活和有的放矢地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5. 特别指出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以灵活、及时、连贯和协调方式作出更大努力，力求将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与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充分协调一致，以便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根据其任务规定并由各国政府牵头，加强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方案国业务活动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并顺应各国的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确保所有国家一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

6.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优势在于，它作为方案国和捐助国双方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在国家一级所具有的合法性；

7.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本国发展，以及在本国战略和优先目标基础上协调各类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从而将这些援助有效纳入本国发展进程负有主要责任；

8. 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以提高其一致性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当今各种发展挑战的能力；

9. 重申需要及时为联合国系统提供适足资源，以便使它能够连贯一致、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

³ A/71/63-E/2016/8。

10.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继续适应和顺应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挑战与机会；

11.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需要通过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等办法，优先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12. 又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发展担负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13. 又强调指出各国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连贯和相互扶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进的全球经济治理的支持；

1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各级工作的主流，同时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因此应继续予以最高优先，并作为该系统特别是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目标；

15. 确认每个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都有特定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它们产生于并符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与一致性时应确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各自任务规定和作用，并加强对联合国所有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资源和独特专门知识的有效利用；

16.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本国发展目标，并请该系统应对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务必特别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还要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第 71 段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第 65 段的要求，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17. 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增加资源并支持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 和 2016 年《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⁷ 维也纳《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

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⁶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纲领》⁸ 以及《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所有这些都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还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将上述文书充分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包括建立有效联系，确保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安排与这些行动方案和文书协调一致；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贡献

1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提高自身能力，以灵活和有针对性的方式顺应方案国的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需求，同时尊重方案国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并与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协调一致；

19.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适当做好准备，在其政府间任务范围内，应各国的请求支持它们执行、后需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全球性且普遍适用，兼顾了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20. 决定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适当纳入每个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工作的主流，同时维护各自任务并尊重各自理事机构的政府间商定决定，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应：

(a) 继续为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划拨资源，以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掉队，首先扶助落在最后面的国家，同时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普遍和包容性质；

(b) 确保以统筹办法处理整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互联纽带和交叉内容；

(c) 确保在系统内采取平衡综合办法，力求根据每个实体的任务规定，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在系统内尚未得到充分支持的各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增强专门知识，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和重叠，并加强机构间办法；

21. 请秘书长迟于 2017 年 4 月底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提出建议，然后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a)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任务和现有能力的独立全系统规划，包括该系统如何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便查明覆盖范围的缺口和限制因素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叠并解决这些问题，以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适当支持落实各项具体目标，同时确认各国在执行这些具体目标时应以国家的优先目标、计划和选择为指导；

⁸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b) 与各实体任务规定相一致且附带时间表、责任分工、问责框架和资源框架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以便与会员国协商，加强、加快和协调各项努力，评估总体进展情况，并找出在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遇到的障碍和挑战；

2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加大对建设和发展各国技术和实用能力的支持力度，包括但不限于：

(a) 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方案和政策，以促进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并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

(b) 为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框架的执行、后续行动和报告工作提供综合支持；

(c) 为协助各国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和地方计划的主流以及实施这些计划和报告国家执行情况，提供综合和有据可依的政策咨询；

(d) 应国家政府的请求制定自愿和灵活的国别办法，确定和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最相关的互联纽带；

(e) 加大对国家机构在规划、管理和评价能力包括统计能力方面的支持力度，以收集、分析和大幅提高优质、及时和可靠分类数据的可用性，弥合数据收集方面的差距，并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尽可能在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框架内最充分地利用这些国家能力；

(f) 尽量充分支持和利用国家公共和私营系统适当提供支助服务，包括为采购特别是地方货物和服务采购以及信息技术、电信、旅行和金融体系及本国专业人员和咨询人提供支助服务；

(g) 避免在方案国设立新的平行项目执行单位，并大幅减少其现有的执行单位，藉此进一步发挥和加强国家能力，降低交易费用，包括加强机构间努力和进一步发挥不同协调机制的作用；

(h) 加大对技术科学合作以及以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方案国推广和转让技术的支持力度，促进交流知识、经验和专长，协助获得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建设和培养参与开发这些技术并使之适应当地条件的科学技术能力，在这方面，协助技术促进机制开展工作，并为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启用和顺利运作提供实质性支持；

2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⁹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发展中国家拥有自主权和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

⁹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下，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主流并加强对这种合作的支持，为此要采取全系统方法，同时考虑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24.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发展合作和三方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再次请秘书长注意到在就将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离出来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的构想作出决定之前，各国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报告¹⁰所述备选办法，与所有国家、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提案，说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加强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作用和提高其影响力的具体办法，包括在财务、人力和预算资源方面采取的办法，包括可能任命负责南南合作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时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变更后的具体供款额，以便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5. 回顾其第 69/239 号决议第 17 段，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开发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更为正式、更加强大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协调，以便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倡议，分享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发展活动和成果信息，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并请署长在讨论影响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事项时，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有机会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为此，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任务小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充分遵守其各自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法并应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国家和人民的请求，征得它们同意并根据其国家自主权、计划和优先事项，加强与针对这些国家和人民的国家一级人道主义援助与建设和平努力的合作与协调，同时意识到向方案国提供发展相关支持仍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强调：

(a) 对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需要超越短期干预措施，推动取得长期发展成果，同时着重指出，不得因加强了发展与人道主义努力之间的联系，而使受影响国家的发展资源被转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反之亦然；

(b) 对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可以改善协调和协同增效，最大限度地扩大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产生的影响、结果和成效，从而根据国家计划、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应这些国家的请求，推动实

¹⁰ 见 SSC/18/3。

现持久和平，同时尊重国家自主权，但前提是：这样做不得造成发展资源被转用于建设和平努力；

(c) 依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消除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仍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27. 强调指出需要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资金，以支持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还需要改善资金筹措做法，以提供充足的资金，并使之更可预测、更加灵活、更有实效和效率更高，减少指定用途，并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共同规划框架所载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和任务规定更加协调一致，以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工作；

28. 又强调指出核心资源因不附带任何条件而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并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几年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核心捐款数额持续加速减少；

29.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补充而非替代核心资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自身带来挑战，可能抬高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分散、竞争和重叠，对落实全系统的优先目标、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确定的方案优先目标；

30. 表示关切自 2013 年以来，官方发展援助总量/净额一直在大约 0.30% 左右，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20% 的目标，促请尚未在这方面做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依照各自承诺采取行动；

31. 关切地注意到其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任务没有按原预期完成，并在这方面重申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核心资源必要数量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

32. 重申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益的重要性；

33. 敦促捐助国保持和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见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34. 又敦促提供非核心捐款的捐助国使其捐款更加灵活并与方案国的国家优先目标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和任务规定更加

协调一致，并降低交易成本，精简和统一报告、监测和评价规定，尽可能在年度规划期开始时拨付资源，同时鼓励设定发展相关活动多年执行期，并优先建立适用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集合型专题联合筹资机制，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限制指定用途，将专款用于开展更加广泛和针对具体部门的活动；

3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通过各自理事机构采取具体步骤，持续处理核心捐款下降以及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日趋严重的失衡问题，以确保合适和可预测的核心供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a) 探讨如何激励捐助国扭转本国核心捐款下降趋势和大幅增加多年期核心捐款的备选办法；

(b) 在每个实体的战略规划和预算流程中恪守核心资源必要数量的概念，其中包括满足方案国努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以便各自理事机构在2017年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c) 探讨扩大捐助基础的备选办法，以减少该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方的依赖，以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实现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潜在核心供资来源的多样化；

(d) 确保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供资来源收回全部费用，避免用核心或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

36. 决定所有专用捐款，除了通过费用分担协定提供的专用捐款外，均按10%比率摊收，以便为全系统方案编制和统筹协调提供资金；

37.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其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调集资源以补充核心资源，为此鼓励通过妥善设计、透明和负责任的筹资机制等途径，提供灵活、充足、可预测和减少指定用途的供资；

38. 又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调动外部资金来源，包括探索创新型筹资办法和深化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便根据本决议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的前提下，实现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特别是核心供资潜在来源的多样化；

39.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所占比例不断下降，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这些支助，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的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大的全球支持，协助它们克服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本国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4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按照本决议调整下次综合预算，在这方面，继续组织结构式对话，讨论如何为取得各实体在各自战略规划周期商定的发展成果提供资金；

四. 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府间治理

41.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努力建立一个透明、负责和顺应会员国需要并能加强各级内部和各级之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一致、效力和效率的治理架构，使全系统的战略规划、执行、报告和评价工作能更好地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2. 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执行第 70/305 号决议第 45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基于性别均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平等和公平分布系统内的高级员额，并遵循在国际公务员的征聘和业绩方面以效率、才干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而且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系统中的高级职务不应由任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所垄断；

4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影响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职位，包括任命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职务方面实现性别均衡，适当考虑到来自方案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以及任职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44. 决定加强会员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督，在这方面，请联合检查组提出一份载有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治理架构备选办法的综合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以期：

(a)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和指导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和能力，包括振兴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部分，以使理事会能更好地履行任务；

(b) 确定该系统明确和负责任的领导模式，并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更及时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建立明确的统属关系；

(c) 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各项活动的透明度，使这些实体更好地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问责，以确保加强与会员国的互动协作，及时满足它们的需要；

(d) 探讨使联合国发展集团逐渐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个全系统机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建立结构性全面责任关系的备选办法；

(e) 减少各自为政现象和解决该系统治理架构内的差距和重叠问题；

(f) 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减少重复，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理事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在具有交叉影响的问题上增强协同作用，包括在现有的联席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

(g) 确保各执行局内的公平地域代表性，适当考虑到任职人数不足的区域，并改进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h) 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采用和遵守关于公布所有文件和决定草案的明确程序规则，从而在决策进程中留出足够时间与会员国进行事先协商；

(i) 评估执行上述规定所必要的预算、财务和人力资源；

45. 又决定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对非联合国进程作出的任何资源或政策承诺，都应通过相关理事机构在政府间一级作出正式决定；

五.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

46. 申明需要针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努力采取综合行动，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借鉴当前为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一体运作所作努力，并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一致、效力和效率，以便按照各自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满足方案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47. 确认应视需要调整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使其适应方案国的具体发展挑战和需要，以便根据与国家当局商定的优先事项，在发展系统支持下执行国家计划、战略和方案；

48. 重申各国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共同规划框架过程中，为加强自主权和实现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目标、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所发挥的核心作用以及它们充分积极参与这一过程的重要性；

49. 强调方案国应该有机会利用并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任务和资源，因此应由本国政府决定哪个驻地和非驻地联合国组织最能顺应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非驻地机构酌情与驻地组织达成托管安排；

5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全面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共同规划框架，并简化这些框架流程，以便减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量，减少编制相关文件所需时间，并确保与政府计划周期协调一致，从而更加注重成果，并推动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国家一级的分工，加强机构间办法；

51.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确保向各方案国政府提供的关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为一个整体所取得的成果的报告围绕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共同规划

框架编写，并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最新进展情况；

52. 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简化和统一具体机构的方案编制文书、流程和报告，使之符合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共同规划框架，并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国家政府提交国家一级的全系统年度综合报告，说明其活动取得的进展、结果和影响，包括这些框架的执行情况；

53. 承认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组织在内的驻地协调员制度致力于提高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为此要促进为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更具战略性的支持，提高业务效率，减少政府成本；

54. 强调指出驻地协调员制度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但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拥有，该制度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运作应具有参与性、共管性和相互问责性，在这方面重申必须执行大会关于国家一级联合国存在的以往各项决议，重申驻地协调员在各国政府领导下为使联合国发展系统更有效和高效地响应方案国的国家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在确保协调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包括在共同国家评估以及制订和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共同规划框架等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包括为此提供适当资源，建立问责制度；

55.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具有符合其任务规定的领导力、公正性、管理工具、经验和技能，以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协同努力实施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共同规划框架，以便更好地适应国家计划和战略，除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外，决定提高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效率，在这方面请秘书长：

(a) 改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实体与驻地协调员之间的沟通渠道，以确保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能更好地回应国家政府的要求，又不损害各国政府直接与驻地实体进行沟通的特权；

(b) 确保驻地协调员的公正和公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职能之间全面建立有效的功能防火墙和相互问责框架，包括酌情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和筹资责任下放给相应的次级最高级别官员，并相应调整驻地协调员的业绩评估；

(c) 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争端解决机制；

(d) 让方案国政府从初始阶段便参与驻地协调员的介绍、审议和甄选进程，确保每个驻地协调员的甄选和决定过程考虑到政府的重要投入和意见；

(e) 确保驻地协调员的资格规定符合方案国的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

(f) 为潜在候选人提供适当培训，使他们做好准备以更好地服务于各国政府的优先发展重点，并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g) 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地域分配和性别组成多样化，同时适当考虑到任职人数不足的区域；

(h) 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平等参与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议和提名驻地协调员职位候选人供其审议的进程，并将这些候选人列入潜在驻地协调员人选库；

(i) 加强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能力，避免工作重复和最大限度地优化使用资源，以便通过使这些办事处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各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方面的现有专门知识，提高国家一级的一致性和效力；

(j) 确保为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适当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

56.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为落实上述规定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规定改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综合提案，至迟于 2017 年 4 月底提交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审查和提出建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5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根据方案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为它们提供支持，而不论它们希望采用哪种方式提供援助；

58. 重申“不搞一刀切”的方针和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原则，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发展合作，在选择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最大限度地实行这一办法，包括汲取经验教训，整合方案和业务职能以提高国家一级努力的一致性、实效、效率和影响；

59. 又重申成功执行“一体行动”办法不应导致向选择采用这一办法的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量减少，任何潜在节余都应改划给同一国家的方案编制任务；

60.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开展协同增效和机构间努力，以最大限度地利用驻地办事处和实地资源，并避免重复和重叠；

61.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审查并适当调整多国办事处的作用和业务活动，使它们优先支持其所负责国家的国家政策、项目和方案，同时作为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办事处开展业务，负责不同程度的方案和项目工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限制每个多国办事处负责的国家数量，以扩大单一国家办事处的数目；

62.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在应对发展挑战方面作出的贡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区域层面的工作，确保区域协调机制之间的互补和协同作用，以便更好地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确定和处理共同的区域发展优先事项；

6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或加强知识管理战略和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其创造、保留和使用知识并在该系统各实体内部及相互之间以及与会员国分享知识的能力，推动采用全系统开放数据协作方式创建一个共同和方便使用的知识库；

64.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使工作人员掌握最新配套技能，以满足跨部门但专门的技术需要，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建设变革型和更有力的领导能力，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及其重新定位，促进具有流动性的全球工作人员队伍，并通过适当的激励措施、培训以及在当前工作基础上采取的其他具体措施，促进性别均衡和地域平衡；

65. 特别指出必须提高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机制的质量、独立性和公正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全面评价架构的协调和相互依存，并利用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改善系统的运作，在这方面：

(a)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是联合国系统内承担全系统独立评价具体任务的唯一实体；

(b) 促请联合检查组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评价工作的结构安排以及职能、技术和人力资源；

(c) 促请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评价办公室加强在战略规划、监测、评价工作和评价方法等方面的协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成果管理制方面的培训和技能提升；

(d) 强调指出需要及时为全系统独立评价机制提供适当和可预见的供资；

(e) 期待对全系统独立评价政策进行评估、审查和汲取经验教训，并期待为2017至2020年全系统独立评价甄选专题；

六. 后续行动和监测

66. 申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质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真正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同时保持每个实体的任务、作用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促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支持全系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7.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为全面执行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68.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以确保以统筹协调方式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请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行动，根据

各自的任务和专门知识，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其战略规划、执行和报告进程的主流，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协同作用，减少整个系统中的重叠现象；

69. 决定在联合检查组按照本决议的要求提供调查结果之前，作为紧急事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应在编制其战略计划和预算时，至迟于各自理事机构进行审议前 30 天公布所有文件和决定草案，以便留出足够时间与会员国进行事先协商；

70. 促请联合检查组为建立一个明确的机制用于通过一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框架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本决议所载规定的进展情况进行全系统监督和报告提出一项提案，至迟于 2017 年 4 月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审查和提出建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7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任务授权，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采取具体措施和举措评估总体进展情况，查明本决议执行工作遇到的障碍和挑战，并从经社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开始每年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以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72.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提供的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分析报告，说明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进程；

73.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以及定义和分类；

74. 还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并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合作，以符合成本效益的适当方式就联合国发展系统为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计划以及创建国家能力和加强自主性所提供支助的质量、相关性、效力和效率，对各国政府进行一次两年度普查，以便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强项以及各国政府与该系统互动时所遇到的主要挑战提出反馈，以使政府间机构能够加以应对并加强在国家一级的支持，并要求向会员国公布和提供此种普查的结果；

7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本决议以及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和后续各项决议中尚未得到落实的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